



未购买涉水险的发动机进水损失应否得到赔偿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桂05民终字第535号民事判



案情摘要

李文的车辆因暴雨行驶在积水路段导致熄火，发动机进水损坏。李文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保险公司以未购买涉水险为由拒赔。二审法院改判保险公司赔偿暴雨造成的其他车辆损失，但发动机进水损失不在赔偿范围内。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暴雨导致的发动机进水是否属于免责范围？
- 2 保险公司是否履行免责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
- 3 保险条款是否存在两种以上解释？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未购买涉水险，发动机进水损失是否赔偿？
- 5 近因原则在本案中的适用。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如何理解保险责任范围以及保险公司是否履行了充分的提示说明义务。
- 2 一审法院简单适用近因原则，认为暴雨是近因，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 3 二审法院则认为，虽然暴雨是导致车辆受损的原因，但保险条款明确约定发动机进水属于免责范围，且保险公司已通过保单提示和条款说明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
- 4 同时，投保人购买了除“发动机进水险”之外的其他附加险，表明其对发动机进水风险有一定认知。
- 5 因此，二审法院区分了“因暴雨导致的发动机损失”和“因暴雨导致的其他车辆损失”，认为发动机进水损失属于特定除外责任，不应赔偿。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